

ᠬᠤᠠᠨᠠᠭᠤᠯᠤᠰ ᠲᠤᠭᠠᠨᠢ ᠲᠤᠭᠠᠨᠢ ᠲᠤᠭᠠᠨᠢ ᠲᠤᠭᠠᠨᠢ ᠲᠤᠭᠠᠨᠢ ᠲᠤᠭᠠᠨᠢ ᠲᠤᠭᠠᠨᠢ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呼财购〔2020〕24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 诉 人：壹零贰东方智瑞（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珂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 CLASS 国际公馆 C-1902 室。

被投诉人 1：呼和浩特市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张雪梅

地 址：金桥开发区世纪七路传媒大厦

被投诉人 2：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刚

地 址：呼和浩特市丁香路 2 号

相关供应商：北京维奥四创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美萍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3 号 35004 室

投诉人壹零贰东方智瑞（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零贰公司）在参加被投诉人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呼和浩特市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电视转播车及高清微波传输”

（项目编号：呼公交易[2020]-政采-公开-0072）公开招标过程中，认为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损害其权益，经质疑后向本局提出投诉，本局受理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本局调查核实：

一、关于投诉事项中涉及有关资质证书及 6 项技术参数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排他性的问题。

因该投诉事项涉及专业技术问题，为保证案件处理结果的公平和公正，2020 年 8 月 26 日，本局邀请三位专家对于该投诉事项进行论证，具体内容如下：

1. 关于投诉事项中涉及有关证书的论证意见：由于广播电视系统对播出质量要求较高，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证书”符合本项目采购的实际需要，不存在唯一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是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具有权威性，不属于行业证书。

2. 关于投诉事项涉及采购文件加“※”号中的 4 项技术参数

的论证意见：本项目入围的四家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三个品牌主要产品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该项目得分均为满分，不存在唯一性、指向性和排他性。

3. 关于投诉事项中涉及采购文件加“ Δ ”2项技术参数的论证意见：该参数疑似存在指向性。

另查明：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2.3 中，加“ Δ ”参数须提供原厂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满分为 6 分。评审报告中显示，维奥科技公司总分高于第二名近 25 分。

依据专家论证意见，壹零贰公司提出的有关资质证书和加“※”号的投诉事项不能成立。专家论证意见中认为加“ Δ ”2项技术参数疑似存在指向性，故该投诉事项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中涉及拟中标供应商北京维奥四创视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奥科技公司）存在围标的问题。

2020 年 8 月 17 日，本局召开案件调查会，要求壹零贰公司就维奥科技公司是否存在围标行为限期提供相关证据，但壹零贰公司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故不能证明维奥科技公司存在围标行为，因此，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三、关于投诉事项中涉及维奥科技公司存在高价中标的问题。

本项目招标预算价为 32760000 元，维奥科技公司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价，且在入围的 4 家投标供应商中报价最低。该公

司的报价是否高于其它省份同类产品不影响其报价行为的合法性，因此，该投诉事项无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本局认为：

壹零贰公司提出的第一项中有关资质证书和加“※”号4项技术参数及第二项、第三项投诉事项不能成立。该公司提出的加“Δ”2项技术参数，虽专家论证意见中认为该参数疑似存在倾向性，但该项参数对应的最高分值仅为6分，核减该分值后，维奥科技公司的排名并不发生变化，因此，壹零贰公司提出的该项投诉对中标结果不产生影响。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2020年8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印发